歙县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度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联查部门 | 抽查事项 | 联查对象 | 检查主体 | 责任分工 | 抽查比例 | 时间安排 | 备注 |
| 1 | 2025年度投资类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 全市名称中含“投资”关键字的存续企业 |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统一发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 总体抽查比例1.5%。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A、B、C、D类企业递加比例抽取。 | 2025年4月至10月 |  |
| 财政部门 | 各类投资公司未经批准或备案，从事融资性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经营活动的行为。 |
| 税务部门 |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
| 2 | 2025年度肥料生产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 农业农村部门 | 有机肥料产品质量检查；登记产品标签标识检查。 | 市内登记的有机肥料生产企业 |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重点监管的有机肥料企业约35家，按照100%比例抽取。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 3 | 2025年度饲料、饲料添加剂部门联合抽查 | 农业农村部门 | 生产许可条件的检查；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的检查；产品标签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抽查基数491家，按照3%比例随机抽取。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 4 | 2025年度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监督检查 | 农业农村部门 | 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资质检查；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物种情况检查；物种系谱、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档案检查；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许可证有效期和年度审验情况检查；人工繁育场所、设施和技术检查；水生野生动物标识使用情况检查。 | 持有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申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标识的单位 |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抽查基数325家，按5%比例随机抽取。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检查 |
| 5 | 2025年度农药生产部门联合抽查 | 农业农村部门 | 原材料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记录等情况 | 农药生产企业 |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抽查基数101家，按照6%比例抽查。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 6 | 2025年度全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部门联合抽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 全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市、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发起，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指导。 | 全省约3500家，按10%比例随机抽取。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公安部门 | 信息网络及治安安全检查；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
| 消防救援机构 |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
| 7 | 2025年度全市旅行社及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部门联合抽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 全省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 市、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发起，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 全省约2200家，按10%比例随机抽取。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交通运输部门 | 旅行社租（使）用的旅游包车资质和驾驶员从业资质检查；旅行社使用的旅游包车客运标志牌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价格行为检查。 |
| 8 | 2025年度学科类校外培训部门联合抽查 | 教育行政部门 | 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 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发起，民政、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抽查比例为50% | 2025年5月至11月 |  |
| 民政部门 | 登记情况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 |
| 消防救援机构 |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
| 9 | 2025年度全县娱乐场所（游艺厅、室，舞厅）部门联合抽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 全县娱乐场所（游艺厅、室，舞厅） |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部门、住建按职责分工配合。 | 按照10%比例随机抽取 | 2025年5月至11月 |  |
| 公安部门 |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
| 卫生健康部门 | 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
| 消防救援机构 |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 |
| 10 | 2025年度全县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 全县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 按照10%比例随机抽取 | 2025年5月至11月 |  |
| 公安部门 | 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检查。 |
| 11 | 2025年度全县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 全县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 |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 按照10%比例随机抽取 | 2025年5月至11月 |  |
| 公安部门 |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
| 12 | 2025年度全市艺术品经营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检查。 | 全市艺术品经营单位 | 市、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市、县级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10%比例随机抽取。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
| 13 | 2025年度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联合抽查 | 体育行政部门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全县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 | 县级文旅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文旅体局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10%的比例随机抽取。 | 2025年5月至10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14 | 2025年度文物保护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 文物部门 | “四有”工作落实情况检查；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措施落实情况检查；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护情况检查。 | 文物保护单位 | 市、县级文物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市级文物部门牵头发起，市、县级文物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不少于10家，从各地文物保护单位分类目录中随机抽取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消防救援机构 |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
| 15 | 2025年度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部门联合抽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 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 市、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市、县级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不少于20个机构的数量随机抽取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消防救援机构 |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
| 16 | 2025年度体育类校外培训部门联合抽查 | 体育部门 | 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 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 县级体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体育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不低于10%的比例随机抽取 | 2025年5月至10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消防救援机构 |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
| 17 | 2025年度保安公司联合抽查 | 公安部门 | 对保安服务公司监督检查。 | 全县保安服务企业 | 县级公安部门、人社部门。 | 县级公安局牵头发起，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2025年5月至10月 |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社会保险（除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 |
| 18 | 2025年度宾馆、旅店部门联合抽查 | 公安部门 |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和治安管理情况的检查 | 全县宾馆、旅店、民宿等住宿经营单位 | 县级公安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公安部门牵头发起，同级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疾病预防控制、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地按照不超过5%的比例随机抽取 | 2025年5月至11月 |  |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房屋质量安全的检查 |
| 文化和旅游部门（广播电视部门） | 星级酒店悬挂标识标牌情况检查；电视信号传播秩序情况的检查 |
|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
| 消防救援机构 |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
| 19 | 2025年度公章刻制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公安部门 | 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检查 | 全县公章刻制企业 | 县级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公安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地根据本地印章刻制企业数量情况自行确定 | 2025年5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行为检查 |
| 20 | 2025年度流通使用环节疫苗质量管理部门联合抽查 | 市场监管部门 | 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监管 | 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接种单位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5%的比例抽查 | 2025年6月至10月 |  |
|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 免疫规划制度实施、预防接种活动监管 |
| 21 | 2025年度药品零售企业（医保定点药店）联合抽查 | 市场监管部门 | 药品购进、储存、销售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 药品零售企业（医保定点药店）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医疗保障部门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医疗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5%的比例抽查 | 2025年5月至11月 |  |
| 医疗保障部门 | 销售医保药品是否符合《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要求 |
| 22 | 2025年度全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 市场监管部门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 全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部门 |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抽查比例3% | 2025年5月至10月 |  |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产品检查；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检查。 |
| 23 | 2025年度全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 市场监管部门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 全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 市、县级市场监管、消防部门。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发起，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抽查比例5% | 2025年5月至10月 |  |
| 消防部门 | 消防情况检查。 |
| 24 | 2025年度全县水效标识使用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市场监管部门 |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第三方交易平台（场所）经营者、企业自有检验检测部门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消防部门。 | 县级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消防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抽查比例不低于20% | 2025年5月至10月 |  |
| 消防部门 | 消防情况检查。 |
| 25 | 2025年度全县知识产权使用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市场监管部门 | 专利申请行为的检查；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 全县知识产权使用企业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人社部门。 | 县级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025年5月至10月 |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
| 26 | 2025年度外卖送餐员权益维护部门联合抽查 | 市场监管部门 | 压实企业合理管控外卖骑手在线工作时长落实情况；压实企业对外卖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配送食品环节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 外卖餐饮平台及第三方配送合作单位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务部门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抽查 | 2025年8月至11月 |  |
| 公安部门 | 压实企业对外卖送餐员的日常交通安全教育，引导督促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配送车辆。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压实企业在外卖送餐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主体责任 |
| 27 | 2025年度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 市场监管部门 | 环境与环保类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全市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 |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抽查比例100% | 2025年6月至11月 |  |
|
| 生态环境部门 |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数据质量监督管理 |
|
| 28 | 2025年度道路运输客运站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道路运输客运站经营的监督检查 | 在我市注册许可的客运站 | 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疾病预防控制、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总体比例不超过10%，根据信用类别不同，对ABCD四类企业分别按1%、10%、50%和80%比例抽取。 | 2025年5月至11月 |  |
|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行为检查；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29 | 2025年度班车客运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车辆资质和驾驶人员、车辆动态监控情况 | 在我市取得许可的班车客运企业 | 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发起，同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县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基数和比例 | 2025年5月至11月 |  |
| 公安部门 | 运输车辆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和未报废、非法改装、使用性质不符合等安全隐患 |
| 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行为检查；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30 | 2025年度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部门联合抽查 | 消防救援机构 |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5%比例抽取，其他类型社会单位根据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 2025年5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针对消防安全相关单位） |
| 31 | 2025年度全市烟花爆竹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对烟花爆竹企业的监督检查。 | 全县烟花爆竹企业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气象。 |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发起，县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025年5月至10月 |  |
| 公安部门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产品流向登记管理。 |
| 32 | 2025年度非煤矿山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建设、落实情况；企业相关人员及资质、工艺、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等情况。 | 非煤矿山企业（不含尾矿库）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 2025年5月至11月 |  |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情况；新建、扩建、改建项目设计文件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情况；非煤矿山生产能力情况。 |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 |
| 33 | 2025年度工贸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 全县工贸企业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025年5月至11月 |  |
| 生态环境部门 | 企业落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 34 | 2025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部门联合抽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许可（备案）条件保持情况，报告生产、经营的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全县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025年5月至11月 |  |
| 公安部门 |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购销、运输行为和企业年度报告情况的检查 |
| 35 | 2025年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持情况 | 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025年5月至11月 |  |
| 公安部门 |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
| 消防救援机构 | 对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专项督导检查 |
| 36 | 2025年度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条件保持情况 |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025年5月至11月 |  |
| 公安部门 |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销售的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的检查 |
| 消防救援机构 | 对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专项督导检查 |
| 37 | 2025年度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持情况 |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企业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025年5月至11月 |  |
| 公安部门 |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且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使用企业监督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 消防救援机构 | 对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且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专项督导检查 |
| 38 | 2025年度民爆销售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法销售、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未经许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 民爆销售企业 |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气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气象、消防救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抽查比例100%。 | 2025年5月至10月 |  |
| 公安部门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和流向登记行为的检查 |
| 气象部门 | 防雷安全检查 |
| 消防救援机构 |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
| 39 | 2025年度科技类校外培训部门联合抽查 | 科技部门 | 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 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 县级科技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科技部门牵头发起，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不低于10%的比例随机抽取。 | 2025年5月至11月 |  |
| 教育行政部门 | 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消防救援机构 |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
| 40 | 2025年度全市外商投资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商务部门 | 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 | 全县外商投资企业 | 县级商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总体抽查比例不低于3%，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抽查。 | 2025年7月至11月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用工管理情况检查；劳务派遣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41 | 2025年新车销售市场部门联合抽查 | 商务部门 | 汽车销售行为、汽车销售市场秩序检查 | 新车销售企业 | 县级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 县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1%比例随机抽取 | 2025年5月至10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行为检查；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 |
| 税务部门 |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
| 42 | 2025年度二手车市场部门联合抽查 | 商务部门 |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情况检查；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情况检查。 |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含二手车经销、经纪、评估等） | 县级商务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 县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1%比例随机抽取 | 2025年5月至10月 |  |
| 公安部门 | 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情况检查；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立情况检查；内部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情况、服务对象和机动车的基本信息登记情况。 |
| 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行为检查；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企业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税务部门 |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
| 43 | 2025年度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部门联合抽查 | 商务部门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法律责任。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一般发卡企业 | 县级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不超过12%的比例抽查 | 2025年5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企业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44 | 2025年度成品油经营企业经营行为部门联合抽查 | 商务部门 | 对企业零售成品油经营资质开展检查；对企业购销、出入库、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相关台账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对企业岗位制度、操作规章、工作制度的建立情况开展检查。 | 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 县级商务部门、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总体抽查比例不低于2%。 | 2025年5月至11月 |  |
| 公安部门 | 对企业反恐工作措施开展检查 |
| 生态环境部门 | 对企业油气回收装置和其他涉及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开展检查 |
| 交通运输部门 | 对企业涉及成品油运输活动开展检查 |
| 应急管理部门 | 对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设备设施等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情况开展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企业登记（备案）事项、油品质量、商标使用和经营行为进行检查 |
| 45 | 2025年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部门联合抽查 | 商务部门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情况检查。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 市、县级商务部门、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市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市、县级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时数据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数量1000个及以上的市，抽查数量不少于30个；备案数量1000个以下的市，抽查数量不少于20个)。 | 2025年4月至10月 |  |
| 公安部门 |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向所在地县公安机关备案情况检查；再生资源回收活动治安管理情况检查。 |
| 生态环境部门 | 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情况检查 |
| 城市管理部门 | 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落实环境卫生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企业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46 | 2025年度全市林草种子生产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 林业主管部门 | 生产用地情况；承诺践诺情况；植物新品种引种；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档案；林草种子标签保有及填写；林草种子质量；是否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有效区域外开展生产经营或设立分支机构；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参与。 | 抽查比例为10%。 | 2025年5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 47 | 2025年度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检查 | 林业主管部门 | 是否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猎捕；是否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的种类、范围、方式等从事野生动物繁育及经营利用相关活动；场地、设施、技术、卫生、台账档案等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有虐待动物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单位和个人 |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参与。 | 抽查比例10% | 2025年5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检查 |
| 48 | 2025年度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检查 | 林业主管部门 | 是否存在违规收购、存储、加工、销售、运输、利用松木及其产品行为；2.是否存在违规收购、加工、调运、使用其他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 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经营单位和个人 |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同级消防部门 |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消防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抽查比例5%。 | 2025年5月至10月 |  |
| 消防部门 |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
| 49 | 2025年度林木采伐的检查 | 林业主管部门 | 林木采伐类检查：1.是否案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2.是否按照规定和相关标准完成更新造林。 | 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 |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牵头发起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基数和比例 | 2025年5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的检查；公示信息的检查。 |
| 50 | 2025年度全县劳动用工部门联合抽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工资支付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检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检查。 | 全县存续企业 |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0.05%比例随机抽取 | 2025年5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的检查；公示信息的检查。 |
| 51 | 2025年度统计调查部门联合抽查 | 统计部门 |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 全市联网直报企业和投资项目单位 | 县级统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市级统计部门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从规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宿餐饮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投资项目和经营范围包含“调查”“信息咨询”等字样的法人单位中随机抽取，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取数量。 | 2025年4至10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52 | 2025年度典当行部门联合抽查 | 财政部门 | 经营业务检查；借贷款行为检查；当金利率和综合费用情况检查；资产管理情况的检查；收当业务的检查；绝当物处置业务的检查；注册资本金情况的检查；无证经营情况的检查。 | 典当行 | 市、县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市级财政部门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100%比例抽取。 | 2025年4月至7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 |
| 53 | 2025年度小额贷款公司部门联合抽查 | 财政部门 | 机构和高管人员情况；业务范围情况；资产情况；资金来源情况；财务及非信贷资产情况；法人治理和内控制度情况；创新业务情况等。 | 小额贷款公司 | 市、县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市级财政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100%比例抽取。 | 2025年4月至7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 |
| 54 | 2025年度全市融资租赁经营行为部门联合抽查 | 财政部门 | 经营状态检查；业务行为检查；公司治理检查；监管指标检查；重大事项检查；租赁物检查；注册资本缴付检查。 | 融资租赁公司 | 市、县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市级财政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100%比例抽查。 | 2025年4月至7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 |
| 55 | 2025年度建筑业资质企业联合抽查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 | 1、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2、注册建造师监督检查；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4、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督检查；5、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检查；6、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清理规范监督检查；7、工程施工单位履行建筑垃圾处理责任监督检查。 | 本行政区域在建工程项目；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活动的企业及其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人防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不低于10%比例进行 | 2025年5月至10月 |  |
| 人防管理部门 |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企业资质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56 | 2025年度全县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联合检查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 | 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 按20%的比例抽查 | 2025年5月至10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建筑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 57 | 2025年度全县集中式供水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城市供水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城市供水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 集中式供水单位 | 县住建部门、水利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统一发起，同级水利管理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城市、县城供水企业数实时情况为基数，按照3%进行抽取。 | 2025年5月至10月 |  |
| 水利管理部门 |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姓名）有无变更；取水量、取水用途及水源类型；取水、退水地点及退水方式、退水量；取水计划执行以及节水设施运行情况；取水计量设施运行情况） |
| 卫生健康部门 | 对饮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
| 58 | 2025年度全县新型墙体材料企业联合抽查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新型墙体材料检查。 | 全县新型墙体材料企业 | 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县新型墙体材料企业3% | 2025年5月至10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59 | 2025年度全县预拌混凝土企业联合抽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或者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行为。2、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的行为。 | 全县预拌混凝土企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县预拌混凝土企业3% | 2025年5月至10月 |  |
| 生态环境部门 |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
| 60 | 2025年度全县城镇燃气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 燃气主管部门 |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 全县燃气经营企业 | 县级燃气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气象部门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气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3%比例随机抽取 | 2025年7月至9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 |
| 气象部门 | 防雷安全检查 |
| 61 | 2025年度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部门联合抽查 | 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商品房预售等事项的检查 | 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不少于2% | 2025年5月至10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
| 62 | 2025年度全县物业服务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 | 物业服务企业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合同备案、装修登记制度等事项的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情况监督检查。 | 全县物业服务企业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不少于2%。 | 2025年5月至10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行为检查；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 63 | 2025年度全县房地产经纪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 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 | 房地产经纪机构的市场行为监督管理 | 全县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人员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不少于2% | 2025年5月至10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64 | 2025年度建筑工程质量部门联合抽查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符合检查条件的在建工程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国动部门、气象部门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国动、气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符合检查条件的在建工程项目，抽查比例不超过2%。 | 2025年9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生产、销售领域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检查 |
| 国动部门 | 人防工程质量检查 |
| 气象部门 | 防雷安全检查 |
| 65 | 2025年度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  监督检查 | 生态环境部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发起、市场监管部门参与 | 抽查基数和比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2025年5月至10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事项检查 |
| 66 | 2025年机动车检验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 生态环境部门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 全县机动车检验机构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抽查比例100% | 2025年6月至11月 |  |
| 公安部门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
| 67 | 2025年度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部门联合抽查 | 生态环境部门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 县级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参与。 | 抽查比例100%。 | 2025年5月至11月 |  |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城市和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 |
| 68 | 2025年度ODS类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生态环境部门 | ODS物质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企业的监管 | 涉及ODS物质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的企业 | 县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参与。 | 抽查比例100%。 | 2025年5月至11月 | 结合“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部门联合抽查”开展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
| 69 | 2025年度养老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 民政部门 | 服务质量安全、资金安全、突发事件应对、从业人员监督等检查 | 已备案养老机构 | 县级民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民政部门牵头发起，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抽查比例约10%。 | 2025年6月至10月 |  |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虚假宣传行为检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 消防救援机构 |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
| 70 | 2025年度经营性公墓建设管理部门联合抽查 | 民政部门 | 服务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从业人员监督等检查 | 经营性公墓 | 县级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民政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025年5月至10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 |
| 71 | 2025年度粮食收储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 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地方储备粮管理检查。 | 粮食收储企业 | 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县级抽查比例不低于50%，不设上限。 | 分两批次；第一批2025年6月25日前完成，第二批2025年11月25日前完成。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 72 | 2025年度粮食加工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 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企业“两个安全”情况监督检查。 | 粮食加工企业 | 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比例，不超过10% | 分两批次；第一批2025年6月25日前完成，第二批2025年11月25日前完成。 |  |
| 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
| 73 | 2025年度餐饮具集中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 卫生健康部门 |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检查 |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起，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市共2家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抽查比例100%。市、县共同参与检查 | 2025年4月至10月 |  |
| 生态环境部门 | 餐饮具集中消毒生态环境检查 |
| 74 | 2025年度互联网诊疗部门联合抽查 | 卫生健康部门 | 机构资质检查；人员资质检查；依法执业情况检查等。 | 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 |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省共75家，按20%比例抽取。 | 2025年4月至10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广告发布行为检查，对药品网络销售的检查 |
| 75 | 2025年度卷烟经营企业联合抽查 | 烟草专卖部门 | 亮证经营情况、持证经营情况和守法经营检查。 | 全市卷烟经营企业 | 县级烟草专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市级烟草专卖部门统一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 | 抽查比例30% | 2025年4月至10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企业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
| 76 | 2025年度全市律师事务所部门联合抽查 | 司法行政部门 | 律师事务所法定设立条件情况；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情况；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 全市律师事务所 | 市、县司法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市司法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抽查比例3% | 2025年4月至10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